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817號

原告 蕭海雲(即郭梅之承受訴訟人)

劉紘伊(即郭梅之承受訴訟人)

蕭有成(即郭梅之承受訴訟人)

蕭佳文(即郭梅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祥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龍文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
王昱棋律師

被告 陳澤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蕭海雲、劉紘伊、蕭有成、蕭佳文為原告郭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郭梅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於起訴後之113年7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蕭海雲、劉紘伊、劉愛三、蕭有成、蕭佳文，此有卓蘭

01 鎮公所函覆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
02 網站查詢資料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憑。惟
03 原告郭梅之繼承人劉愛三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4 函文及家事事件公告在卷可稽。故原告郭梅之繼承人為蕭海
05 雲、劉紘伊、蕭有成、蕭佳文，惟其等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
06 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，命其等為承受訴訟
07 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黃建霖